

行政院 93 年 11 月 10 日第 2914 次會議通過

行政院 93 年 11 月 15 日院臺經字第 0930051134 號函核定

觀光及運動休閒服務業 發展綱領及行動方案

旗艦計畫：會議展覽服務業發展計畫

主軸措施：改善觀光服務業投資經營環境

推動運動休閒服務業－活化運動賽會

規劃與推動具國際觀光水準之休閒農業區

Brighten Taiwan's SMILE

交通部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經濟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目 錄

壹、觀光及運動休閒服務業產業分析.....	343
一、前言.....	343
二、發展現況.....	344
三、面臨問題.....	349
四、發展策略.....	351
五、發展願景及目標.....	351
貳、觀光及運動休閒服務業發展綱領.....	353
一、緣起.....	353
二、基本原則及理念.....	353
三、目標.....	353
四、發展策略及具體措施.....	355
參、觀光及運動休閒服務業發展綱領及行動方案(分工表).	357
肆、觀光及運動休閒服務業旗艦計畫或主軸措施.....	364
■ 旗艦計畫：會議展覽服務業發展計畫.....	364
■ 主軸措施：改善觀光服務業投資經營環境.....	368
■ 主軸措施：推動運動休閒服務業－活化運動賽會.....	371
■ 主軸措施：規劃與推動具國際觀光水準之休閒農業計畫	373

壹、觀光及運動休閒服務業產業分析

一、前言

觀光產業向有無煙囪工業之稱，世界各國莫不善用其自然及人文資源，積極發展觀光產業。依據世界觀光旅遊委員會(World Travel & Tourism Council，簡稱 WTTC)於 2003 年出版的分析報告指出，觀光產值(Travel & Tourism Economy)約佔全世界 GDP 的 10.2%，更佔全球出口總值之 11.2%，可知觀光已成為許多國家賺取外匯的首要來源，觀光產業在單一國家之經濟表現中，實佔有舉足輕重之地位。

我國發展觀光，對外除可賺取外匯，更兼具提升台灣在國際能見度，對內則可支撐地方經濟、平衡城鄉發展、增加就業機會。觀光市場可分成來台觀光、出國觀光及國內旅遊三類，依據觀光局觀光統計資料顯示，來台旅客自 83 年突破 200 萬人次，觀光客倍增計畫執行後，91 年達 298 萬人次，主要以業務及觀光目的為主。來台旅客大部分來自日本(占 33.5%)、香港澳門(占 15.3%)及美國(占 12.7%)，整體而言，亞洲占 78.3%，美洲為 14.7%，歐洲只占 5.0%，非洲、大洋洲及其餘地區為 2.0%。旅客平均停留天數約 7.54 天，其中停留 2 至 3 天者約占一半，每人平均消費金額約新台幣 5.34 萬元，觀光外匯收入為 45 億 8 千 400 萬元。在各國積極爭取國際旅客，以發展觀光之高度競爭下，我國在拓展國際市場、延長旅客停留天數及提高觀光產業產值方面，仍有發展空間。

另與觀光產業有密切關聯之運動休閒產業的發展，一方面，隨著國民所得的提高，國人愈來愈注重養身，使崇尚健康取向的健身活動逐漸萌芽，另一方面，諸如棒球、籃球等職業球賽，經過企業界及有心人士大力策劃與推動，亦逐漸形成風潮，兩者並帶動周邊產業之發展。但根

據調查，國人只有 3.48% 的人口有運動習慣，而且國內體育發展因長期仰賴政府資源挹注，相關體育活動無法在市場中具備獨立生存、自給自足的能力。雖然近年來運動人口有所增加，職業比賽風潮亦已成型，惟其市場規模要支撐一個運動休閒產業恐還有一段距離。因此，為使運動休閒活動產業化，必須透過運動休閒服務業的規劃、包裝及行銷，提高其軟硬體產品的附加價值。

二、發展現況

(一) 產業範疇

1. 觀光服務業

「觀光」係指一般人為了休憩、知性、娛樂、會議、展覽或身心修養等目的，短時間離開其日常生活圈，做一定期間的享樂性或消費性活動。舉凡提供觀光旅客旅遊、食宿服務與便利及提供舉辦各類型國際會議、展覽相關之旅遊服務皆為觀光服務業。它包括旅行業、觀光旅館業、旅館業、觀光遊樂業、民宿及會議展覽業等¹。其中旅行業依經營業務再分為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及乙種旅行業三種，旅館業則因管理制度不同，區分為觀光旅館業及一般旅館業，民宿結合休閒農業與社區營造，提供遊客另類觀光住宿選擇及深度鄉野生活體驗，觀光遊樂業則在風景特定區或觀光地區提供休閒遊樂設施，會議展覽業則包括會議業與展覽業。

2. 運動休閒服務業

運動休閒服務業包括運動用品批發零售業、體育表演業、運動比賽業、競技及休閒體育場館業、運動訓練業、登山嚮導業、高爾夫球場業、運動傳播媒體

¹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 2 條定義。

業、運動管理顧問業等細項²。其中運動用品包括運動服飾、體育用品及運動紀念收藏品；體育表演包括學校對各類運動賽會的體育表演及民俗技藝團體的體育表演活動；運動比賽分為職業運動比賽與企業贊助的運動比賽；競技及休閒體育場館大致可分為以推廣全民運動為主旨，由政府、社區、學校等單位經營之非營利設施，及以專業運動項目為主題，強調使用者付費概念的營利設施；運動訓練業係提供以競技運動員培訓及健身、休閒性質為目的之運動訓練活動；登山嚮導業在臺灣地區僅有一家專業登山嚮導服務公司，其餘皆附設在基金會或登山社團、學校之下；高爾夫球場業則包括球具製造批發零售、高爾夫球場會員證、高爾夫球技術教學等；運動傳播媒體業主要係辦理各類運動大眾傳播媒體之傳播服務；運動管理顧問業則提供一般經營管理而非運動指導的相關服務。

（二）產值及就業人數

1. 觀光服務業

依據估算，觀光服務業 91 年觀光收入總值為新台幣 3,955 億元，占 GDP 的 4.06%³，其中觀光遊樂業的產值已超過其他業別，成為觀光服務業中最大行業。此外，根據國際展覽組織之調查，一項展覽為舉辦地城市周邊所帶來之經濟效益約為展覽主辦單位收入之 8 至 10 倍。以台北世貿中心為例，每年舉辦約 20 個台北國際專業展覽會（攤位租金收入約新台幣 7 億元）及約有 20 場國際會議假台北國際會議中心舉辦，以此估算，台北世貿中心會展活動替台北市政府每年至少帶入新台幣 60 億元的經濟效益，亦間接帶動如旅館、

² 「我國運動產業產值推估與經濟效益評估」報告，行政院體委會委託中華徵信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2002 年 7 月。

³ 交通部觀光局 91 年度觀光統計資料。

航空、餐飲、公關廣告、交通、旅遊業等關聯產業之發展，大大助益無形貿易之鉅額成長。在就業人數方面，91年旅行業4.2萬人，旅館業4.6萬人，觀光遊樂業3,726人，另會議展覽業扣除與旅行業、旅館業、觀光遊樂業重複部分則僅約500人，合計9.2萬人⁴。

2. 運動休閒服務業

依據估算，運動休閒服務業90年產值達約164.5億元，其中，運動用品批發零售業產值推估21.5億元，體育表演業多為公益表演性質，尚無產值產生，運動比賽業40億元，競技及休閒體育場館業67.8億元，運動訓練業產值通常不會在運動訓練業產生，登山嚮導業2,000萬元，高爾夫球場業35億元，運動傳播媒體及運動管理顧問業則尚無相關產值資料⁵。在就業人數方面，「文化、運動及休閒服務業」平均從業人數，90年為16.9萬人，較89年成長2.42%⁶。

(三) 產業特性

1. 觀光服務業

- (1) 由於國人出國旅遊市場較國際旅客來台旅遊市場蓬勃，國內旅行社多以經營outbound業務為主。
- (2) 觀光產業為高成本、回收期長的服務業，尤其近年來國內觀光遊樂業有朝大型化、主題化及客層分層規劃訴求等方向發展之趨勢，但因可填補離峰的國際觀光客仍占少數，尖離峰現象相當明顯。
- (3) 在觀光服務業之各行業中，會議展覽產業之所以受到各國政府的極大重視，主要是會議展覽業為知

⁴交通部觀光局91年度觀光統計資料。

⁵「我國運動產業產值推估與經濟效益評估」報告，行政院體委會委託中華徵信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⁶行政院主計處就業人口之行業統計。

識密集型且具關聯性較大之行業，可以帶動相關產業（如旅館、餐飲、航空、旅遊、印刷、公關廣告、顧問公司等）之發展，帶給地方乘數經濟效益，且會議展覽服務業是全球化新興潛力的行業，具有「三高三大」特徵（三高即高成長潛力、高附加價值、高創新效益，三大即產值大、創造就業機會大、產業關聯大），國內會議展覽業雖尚在起步階段，但以美國、法國、德國三先進國家會議展覽業年收入分別高達新台幣 2.7 兆元、6.7 兆元、700 億元為例，其帶動豐富商機，未來發展潛力不可小覷。

2. 運動休閒服務業

- (1) 由於運動服飾零售經營的目標市場多以青少年為主，走時尚流行路線，運動的目的反而較為模糊化；體育用品零售業的經營，近年來則逐漸由單項產品專賣店取代傳統多項商品經營的趨勢；另外，運動紀念收藏品因多依附於職業運動的流行，其市場之大小則需視台灣職業運動的興盛與否而定。
- (2) 大型的運動賽會可結合許多運動相關產業，如運動產品批發零售、運動資訊大眾傳播、運動設施服務、運動顧問服務、職業運動等。
- (3) 登山是富冒險性甚至具有危險性的活動，登山嚮導業除具專業的登山技能並嫻熟相關法規外，尚須具備領導統御能力、緊急應變與急難救助能力，以應付團體可能發生之事務；在國內申請高山嚮導證，需符合「高山嚮導員授證辦法」。
- (4) 目前國內運動傳播媒體業雖屬新興產業，惟在國內職業運動蓬勃發展下，後續潛力應不容忽視。
- (5) 運動管理顧問公司在國外通常以籌辦國際性運動比賽或擔任國際經紀人為主；由於國內運動產業起

步較晚，故本產業亦尚在萌芽階段。

(四) SWOT分析

優勢(Strength)	劣勢(Weakness)
<p>觀光服務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自然及人文觀光資源豐富。 2.擁有多樣化中華美食，包括八大菜系及台灣小吃。 3.國人親切友善富人情味為外人所稱道。 4.氣候溫和全年皆適合旅遊。 5.文化及語言因素，成為台灣會展產業進入大中華經濟圈市場之一項優勢。 <p>運動休閒服務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運動休閒服務產業符合國民所得提高後之時代潮流。 2.參與及觀賞休閒運動競賽之意願提升。 	<p>觀光服務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觀光資源分屬不同部會，主管資源整合困難。 2.開發案申辦牽涉法令繁複，流失投資機會。 3.國民旅遊市場之尖離峯需求差距大。 4.缺乏大型國際性展覽會場 5.產業成本高，致產品價格偏高，缺乏國際競爭力。 6.設施與服務普遍未達國際水準，會展專業人員素質與外語能力均有待提升。 <p>運動休閒服務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體育團體多仰賴政府挹注，缺乏市場競爭與獨立能力。 2.缺乏運動休閒服務業整體概念。 3.運動休閒服務業專業人員素質有待提升。
機會(Opportunity)	威脅(Threat)
<p>觀光服務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政府政策鼓勵，並制定觀光客倍增計畫，且提高協調機制之政觀推層級。 2.加入W T O與世界接軌，會議展覽及商務觀光活動增加。 3.大陸市場潛力可待。 	<p>觀光服務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外交未能突破，影響國際文宣活動。 2.東南亞各國競相建設國際展覽設施，並招攬旅客。 3.中共香港 CEPA 協定，放寬會展服務業進入大陸。 4.人為景觀有待加強，都市造景尤需

4.實施週休二日，有利國內旅遊。	提升。
	5.極易受外在政經、天候、衛生等事件因素影響。
運動休閒服務業：	運動休閒服務業：
1.政府政策鼓勵。	1.運動服務業相關法規之不足。
2.民間資金尋求多元的投資管道。	2.傳統之體能運動遊走於醫療法規邊緣。
3.民眾願意付費使用運動休閒室內設施，使業界蓬勃發展。	

三、面臨問題

(一) 觀光服務業

1. 台灣之國際觀光形象不足：台灣雖有美麗的自然風光及豐富的人文觀光資源，然因宣傳不足，尚未能在國際上廣為人知，世人多認為台灣乃「工業之島」，在觀光版圖上不具地位。
2. 接待能量不足：航班機位的現有課題為在黃金路線尖峰時段，各班機一位難求；離峰時段，則載客率不到五成。未來為因應觀光客倍增，亟需修改航空協定爭取航班、航點、包機等的突破。在觀光旅館住宿容量方面，「觀光客倍增計畫」要將來台旅客人次倍增至500萬人次，屆時觀光旅館客房數將無法符合實際需求。尤其作為來台旅客門戶之台北地區，其觀光旅館客房數更將嚴重不足。
3. 觀光產品市場競爭力不足：由於亞太地區觀光市場競爭激烈，各國對鄰近國家銷售之套裝遊程無不以低價爭取旅客，我國則由於機票、物價較高，所包裝行程市售價格面臨激烈競爭。此外，環境整體配套及國際化不足，無法提供友善觀光旅遊環境，亦為觀光產品較不具國際競爭力的原因。

4. 市場面離尖峰需求差異過大：國人旅遊過度集中於週末假日，造成尖峰旅遊品質不佳，離峰業者經營困難，需靠國際觀光客填補，惟來台觀光市場限於國際航線分布廣度不足、國際宣傳推廣經費有限、旅遊環境不夠國際化、觀光整體配套不足等諸多因素，難以吸引大量國際觀光旅客來台。
5. 觀光投資環境待改善：目前觀光產業之投資審核程序複雜，申請時效緩慢，且賦稅不合理、土地取得困難、資金融資不易，在在影響民間投資意願。尤其會展產業觀光設施投資經營成本偏高，舉辦國際級會議展覽之軟、硬體設施及場地不足，亦影響國際競爭力。
6. 觀光事權分散，會展產業尚無明確主管機關：台灣因各項觀光資源之開發與管理單位所司職責各有不同，未必都能從觀光資源利用與推廣行銷的角度作有效的規劃，惟近年在「行政院觀光發展推動委員會」整合下，已獲相當整合成果。但會議展覽產業目前由經濟部主管，交通部則負責會展之行銷，尚無明確之主管機關，推展工作未發揮效能。
7. 現有觀光人力與產業需求有落差：觀光服務業（含會議展覽業）之學校教育不符產業需求，形成教育資源浪費與產業基層人才不足。

（二）運動休閒服務業

1. 體育團體過於仰賴政府資源的補助：長久以來體育團體過於仰賴政府資源的補助，以致迄今體質依然弱化，缺乏市場競爭與獨立生存之能力。
2. 運動休閒服務業相關法規不足：健全運動休閒服務業市場的運作，首賴明確、完備之市場法則。

3. 缺乏運動休閒服務業整體概念：由於運動休閒服務業在國內尚未成熟與普遍，故各細項產業均各自發展，缺乏整體概念，降低運動休閒服務業整體效能。
4. 運動休閒服務業專業人員素質有待提升：運動休閒服務業的發展是一項科技整合的工作，人力資源尤為其中之重點；但因過去運動休閒服務業非屬主流產業，缺乏對專業人員培訓工作。

四、發展策略

- (一) 在既定觀光及體育政策下，進一步擬訂推展會展觀光及運動休閒服務業之政策。
- (二) 排除行政及法令障礙，建構有利觀光及運動休閒服務業發展之整體環境。
- (三) 建立友善且具競爭力、吸引力之觀光旅遊環境。
- (四) 促進觀光及運動休閒服務業之行銷。
- (五) 培訓觀光及運動休閒服務業之推展及經營專業人才。

五、發展願景及目標

(一) 觀光服務業

我國觀光服務業未來發展願景在藉由推動會議展覽業之商業化與國際化，帶動國內觀光及周邊服務業發展，同時將打造台灣成為多元且優質的觀光之島，亦期能建立兼顧永續發展及生態保育之觀光服務產業。而發展觀光服務業將以達成「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所揭櫫至 2008 年來台觀光客倍增的目標。在「觀光客倍增計畫」及各項積極措施之落實下，期待我國觀光服務業從業人員數，可自 91 年之 9.2 萬人成長至 99 年之 11.9 萬人。

(二) 運動休閒服務業

運動休閒服務業未來發展願景希望打造台灣為全民運動王國，並為國人建構優質運動休閒環境。今後推動運動休閒服務業之發展將以達成「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所揭櫫運動人口於 96 年倍增為目標，積極改善運動休閒服務業投資環境，鼓勵業界規劃軟體性國際及國內各項活動，提供便捷完善服務產品，期能每年增加 50 萬運動人口，逐步達到人人喜愛運動水準，並形成龐大關聯服務產業網絡。

貳、觀光及運動休閒服務業發展綱領

一、緣起

為因應國內產業結構轉變所產生的「產業真空」及「就業不足」問題，政府亟思建構充滿活力與創新精神的知識型服務業，充分發揮本地特色，創造永續發展環境的就業型服務業，以迎接當前國內產業轉型之挑戰。因此，效法過去鼓勵製造業發展的經驗，慎選重點服務業當作國家策略重點產業，改善發展環境，促使該等產業蓬勃發展，並利用 WTO 機制將台灣有利基之服務業推展到其他國家。

觀光與運動休閒服務業為政府推動就業型服務業發展的標的產業之一，將積極籌劃未來發展藍圖及推動方向。

二、基本原則及理念

- (一) 制訂有利整合觀光與運動休閒服務相關產業資源之政策，排除行銷障礙，建構整體有利經營環境。
- (二) 突破法令瓶頸與限制，便利入出境程序及措施。
- (三) 檢討觀光服務業管理輔導機制，建立友善之觀光旅遊及會議展覽環境。
- (四) 建構網站宣傳，創造以本土、文化、生態為特色之獨特的形象與知名度，提高國際能見度。
- (五) 培養觀光及運動休閒服務業經營、管理、企劃及外語接待相關專業人才。
- (六) 優先發展分業：會議展覽業、運動休閒及休閒農業。

三、目標

- (一) 觀光服務業

1. 短程目標：藉由推動會議展覽業商業化與國際化，自96年起達成來台參加國際會議展覽人次每年成長10%目標，帶動國內觀光及周邊服務業發展，使2008年來台觀光客順利倍增至500萬人次。
2. 中程目標：預計至97年輔導會議展覽主導廠商與周邊廠商17家，而我國觀光服務業從業人員數將自91年之9.2萬人成長至99年之11.9萬人。
3. 長程目標：打造台灣為國際會議展覽重鎮，並塑造成為多元且優質的觀光之島。

(二) 運動休閒服務業

1. 短程目標：96年達成運動人口倍增至300萬規律運動人口。
2. 中程目標：規劃軟體性國際及國內各項活動，提供便捷投資環境及完善服務產品。
3. 長程目標：期能每年增加50萬運動人口，逐步達到人人喜愛運動水準，並形成龐大關聯服務產業網絡。

(三) 休閒農業

1. 短程目標：整合地方景觀資源，95年完成規劃與開發二處具有國際級觀光特色之休閒農業區
2. 中程目標：將休閒農業與傳統觀光產業結合，整合產業、景觀、生活、生態、文史、娛樂、觀光與休閒等資源，並舉辦國際性休閒產業體驗活動，至97年使休閒農業產業產值達70億元。
3. 長程目標：配合休閒農業區之輔導，整合帶動地方產業文化、創造農村就業機會，增加農家實質收益，促進鄉村社區經濟發展。

四、發展策略及具體措施

鑒於觀光及運動休閒服務業之發展有賴政府大力推動，行政院在「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提出觀光客倍增計畫，並在「產業高值化計畫」中將運動休閒業列為四大重點產業之一。

6.1. 在既定觀光及運動休閒政策下，進一步整合各相關產業資源

6.1.1 協調與整合會議展覽、娛樂、文化、教育、遊憩、休閒、運動、農林漁牧業等產業資源。

6.1.2 結合青少年之休閒運動教育，提供青少年休閒活動空間與機會。

6.1.3 創造觀光及運動休閒服務業之創新商業模式。

6.1.4 規劃及推動會議展覽業四年輔導計畫。

6.1.5 輔導體育團體產業化。

6.1.6 休閒農場增列老人安養保健、教育及運動等服務項目。

6.2. 排除行政及法令障礙，建構有利觀光及運動休閒服務業發展之整體環境

6.2.1 檢討現行相關賦稅制度之公平性及合理性。

6.2.2 簡化投資案申請流程，縮短審核作業之時間。

6.2.3 均衡尖離峰市場機制。

6.2.4 協助民間開發案土地之取得。

6.2.5 檢討觀光及休閒設施及土地開發案現行回饋金制度。

6.2.6 促進海洋觀光之發展。

6.2.7 建立便利觀光服務業（含會議展覽）投資之籌資方式。

- 6.2.8 協助解決休閒農場籌設與經營管理之法律障礙，
例如：土地變更、營建限制及環境評估等問題。
- 6.3. 建立友善且具競爭力、吸引力之觀光旅遊、會議展覽及運動休閒環境。
 - 6.3.1 建立觀光及運動休閒服務業評鑑制度，以提升其服務品質。
 - 6.3.2 推動旅館評鑑制度。
 - 6.3.3 加速景觀法之立法。
 - 6.3.4 便利外國人來台簽證申請。
 - 6.3.5 積極爭取主辦重要國際會展及國際運動賽會，並建立補助獎勵機制。
- 6.4. 促進觀光及運動休閒服務業之行銷
 - 6.4.1 運用媒體及駐外資源之整合，促進海外行銷。
 - 6.4.2 運用網路旅遊資訊服務，便利會議、商務、運動及休閒旅遊資訊之取得。
 - 6.4.3 行政院觀光發展推動委員會成立 MICE 專案小組，專責推動會議展覽產業發展事宜。
- 6.5. 培訓專業人才
 - 6.5.1 培育觀光及運動休閒服務業專業人員。
 - 6.5.2 推動觀光及運動休閒服務業人才證照（認證）制度。

參、觀光及運動休閒服務業發展綱領及行動方案（分工表）

發展策略	具體措施	應增修法令 或配合事項	主(協) 辦機關	辦理方式				完成期限	備註
				法律之制 定或修正	行政命令之 訂定或修正	擬定推動計 畫或措施	進行 研究		
6.1 在既定觀光及運動休閒政策下，進一步整合各相關產業資源。	6.1.1 協調與整合會議展覽、娛樂、文化、教育、遊憩、休閒、運動、農林漁牧業等產業資源。	6.1.1.1 規劃及輔導各縣市舉辦國際及國內資源整合型競賽、會議、展覽會及活動，提供整合型活動平台。	交通部 體委會 經濟部 農委會 (縣市政府)			V		持續辦理	
		6.1.1.2 建立政觀推委員會統合資源機制，機動設置整合型活動任務編組。	交通部			V		持續辦理	
		6.1.1.3 發展具有地方特色的觀光及運動休閒服務業，並與地方政府建立夥伴關係重點推動。另配合地方辦理之活動，奠定發展各該活動之服務業。	交通部、經濟部、體委會、農委會			V		持續辦理	
	6.1.2 結合青少年之休閒運動教育，提供青少年休閒活	6.1.2.1 結合各縣市政府舉辦各種國內外寒、暑期運動休閒育樂營，提供青少年多元化運動休閒機會。	教育部 (體委會) (青輔會) (縣市政府)			V		持續辦理	

發展策略	具體措施	應增修法令 或配合事項	主(協) 辦機關	辦理方式				完成期限	備註
				法律之制 定或修正	行政命令之 訂定或修正	擬定推動計 畫或措施	進行 研究		
	動空間與機 會。	6.1.2.2 規劃青少年參與極限運動方案，紓解生活及課業壓力，減少並預防偏差行為之產生。	體委會 教育部 (青輔會)			V		93年12月	
	6.1.3 創造觀光及 運動休閒服 務業之創新 商業模式。	6.1.3.1 檢討觀光服務業(含會議展覽)發展現況，結合相關單位規劃創新觀光服務(含會議展覽)業經營模式。	交通部 經濟部 農委會			V		持續辦理	
		6.1.3.2 擬訂「運動休閒服務業推動計畫」。	體委會				V	93年12月	
	6.1.4 規劃及推動 會議展覽業 四年輔導計 畫。	6.1.4.1 建立會議展覽業之專責單位，並擬定短中程計劃及相關法令，以改善軟硬體設施，提昇服務品質。	經濟部 (交通部)			V		93年12月	
	6.1.5 輔導體育團 體產業化。	6.1.5.1 檢討現行補助制度，鼓勵企業化經營及品牌行銷。	體委會 (經濟部)			V		持續辦理	
	6.1.6 休閒農場增 列老人安養 保健、教育及 運動等服務 項目。	6.1.6.1 研究休閒農場增列老人安養保健、教育及運動等服務項目之可行性。	農委會 (內政部、教育 部、體委會)				V	持續辦理	

發展策略	具體措施	應增修法令 或配合事項	主(協) 辦機關	辦理方式				完成期限	備註
				法律之制 定或修正	行政命令之 訂定或修正	擬定推動計 畫或措施	進行 研究		
6.2 排除行政及 法令障礙，建 構有利觀光及 運動休閒服務 業發展之整體 環境。	6.2.1 檢討現行相 關賦稅制度 之公平性及 合理性。	6.2.1.1 檢討現行娛樂稅、土地增值 稅對休閒運動課徵之公平性與合理 性。	財政部 (體委會) (交通部)	V				持續辦理	
	6.2.2 簡化投資案 申請流程，縮 短審核作業 之時間。	6.2.2.1 研訂公開快速審查作業準則 ，建立公正審查機制。 6.2.2.2 建立合議制之聯席審查委員 會機制。	內政部 (經建會) (交通部) (環保署) (農委會) (體委會)		V			持續辦理	
	6.2.3 均衡尖離峰 市場機制。	6.2.3.1 繼續執行國民旅遊卡制度及 推廣銀髮族旅遊措施	交通部			V		持續辦理	
	6.2.4 協助民間開 發案土地之 取得。	6.2.4.1 加速「國土計畫法」之立法 。	內政部					已於 93.6.10 送立法院審議	
		6.2.4.2 公有土地讓售予民間投資觀 光產業之土地，以有利業者提升產 業競爭力，降低成本之價格讓售。	財政部			V		持續辦理	

發展策略	具體措施	應增修法令 或配合事項	主(協) 辦機關	辦理方式				完成期限	備註
				法律之制 定或修正	行政命令之 訂定或修正	擬定推動計 畫或措施	進行 研究		
	6.2.5 檢討觀光及 休閒設施及 土地開發案 現行回饋金 制度。	6.2.5.1 研究降低回饋金數額與比例 之可能性。	內政部 (交通部)				V	93年12月	
	6.2.6 促進海洋觀 光之發展。	6.2.6.1 協調推動海洋觀光業之發展 ，開放海岸、海域旅遊，並協助業 者排除困難。	交通部 (縣市政府)			V		持續辦理	
	6.2.7 建立便利觀 光服務業(含 會議展覽)投 資之籌資方 式。	6.2.7.1 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加 速推動不動產證券化。 6.2.7.2 建立觀光產業融資保證制度 。	財政部 經建會 (交通部) (經濟部)			V		持續辦理	
	6.2.8 協助解決休 閒農場籌設 與經營管理 之法律障礙 ，例如：土地 變更、營建限 制及環境評 估等問題。	6.2.8.1 檢討修正建築法、都市計畫 法、區域計畫法、環境影響評估法 之相關子法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 規則、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	內政部、環保 署、農委會		V			持續辦理	

發展策略	具體措施	應增修法令 或配合事項	主(協) 辦機關	辦理方式				完成期限	備註
				法律之制 定或修正	行政命令之 訂定或修正	擬定推動計 畫或措施	進行 研究		
6.3 建立友善且具競爭力、吸引力之觀光旅遊、會議展覽及運動休閒環境。	6.3.1 建立觀光及運動休閒服務業評鑑制度，以提升其服務品質。	6.3.1.1 於各重要觀光景點實施對服務業者之評鑑制度。	交通部 (內政部) (農委會)			V		持續辦理	
	6.3.2 推動旅館評鑑制度。	6.3.2.1 執行現有之旅館等級評鑑制度並檢討其成效。	交通部			V		持續辦理	
	6.3.3 加速景觀法之立法。	6.3.3.1 協調推動景觀法完成立法程序。	內政部	V				持續辦理	
	6.3.4 便利外國人來台簽證申請。	6.3.4.1 協調定期檢視調整放寬免簽證規定。	外交部 (交通部) (經濟部)			V		定期辦理	
	6.3.5 積極爭取主辦重要國際會展及國際運動賽會，並建立補助獎勵機制。	6.3.5.1 輔導各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積極爭取各項國際運動賽會在台舉行	體委會			V		持續辦理	

發展策略	具體措施	應增修法令 或配合事項	主(協) 辦機關	辦理方式				完成期限	備註
				法律之制 定或修正	行政命令之 訂定或修正	擬定推動計 畫或措施	進行 研究		
6.4 促進觀光及 運動休閒服務 業之行銷。	6.4.1 運用媒體及 駐外資源之 整合，促進海 外行銷。	6.4.1.1 促進業界與國外知名媒體例 如 Discovery Channel, National Geographic, BBC, CNN 等合作，推 廣我國之觀光景點與地域特色。	交通部 經濟部 農委會 (新聞局) (外交部)			V		持續辦理	本項為外交 部、新聞局 與觀光局既 定業務，並 由院、部列 管中。
		6.4.1.2 結合紐約文化中心、巴黎文 化中心，協助推動我國觀光活動。	文建會			V		93年1月至12 月	
		6.4.1.3 駐外單位配置海外觀光及會 議展覽行銷人員，並列入工作績效 年度考評項目。	外交部			V		93年度起	
	6.4.2 運用網路旅 遊資訊服務 ，便利會議、 商務、運動及 休閒旅遊資 訊之取得。	6.4.2.1 強化網際網路旅遊資訊搜尋 功能，建立完整便利之入口資訊網 站。預測亞洲旅遊網站將會被整合 ，建議政府輔導成立亞太地區旅遊 網站，避免在網路通路中被湮沒。	交通部 經濟部 體委會 農委會 (外交部)			V		持續辦理	
	6.4.3 行政院觀光 發展推動委 員會成立 MICE 專案小 組，專責推動 會議展覽產 業發展事宜。	6.4.3.1 規劃成立 MICE 專責推動組 織，主辦爭取國際會展工作。	經濟部 交通部			V		持續辦理	

發展策略	具體措施	應增修法令 或配合事項	主(協) 辦機關	辦理方式				完成期限	備註
				法律之制 定或修正	行政命令之 訂定或修正	擬定推動計 畫或措施	進行 研究		
6.5 培訓專業人 才。	6.5.1 培育觀光及 運動休閒服 務業專業人 員。	6.5.1.1 協調制訂培養人才之教育制 度及培訓具體實施辦法。	交通部 經濟部 體委會 農委會 (教育部) (勞委會)			V		持續辦理	
		6.5.1.2 允許日、韓兩國華僑第二代 回國從事導遊工作。	勞委會 (僑委會) (交通部)			V		持續辦理	
		6.5.1.3 提供獎學金，鼓勵觀光科系 及外文系學生從事接待來台旅客業 務。	教育部			V		持續辦理	
		6.5.1.4 建立觀光人才資料庫。	交通部、經濟 部、體委會、農 委會			V		持續辦理	
	6.5.2 推動觀光及 運動休閒服 務業人才證 照(認證)制 度。	6.5.2.1 檢討現行相關從業人員之證 照制度，並擬定獎勵方案，輔導相 關從業人員第二專長之培訓。	交通部 經濟部 (勞委會) (教育部)			V		持續辦理	

肆、觀光及運動休閒服務業旗艦計畫或主軸措施

■ 旗艦計畫：會議展覽服務業發展計畫

一、計畫名稱：會議展覽服務業發展

二、計畫概述：

(一)計畫背景

會議展覽產業（MICE，Meetings, Incentives, Conventions, Exhibitions）（以下簡稱會展產業）能帶動相關產業發展、增加就業機會、促進經濟繁榮，影響至為深遠。由於會展產業可帶來乘數經濟效益，且會展服務業是全球化新興潛力的商業類項，具有「三高三大三優」特徵，因此各國政府無不重視此一「無煙囪工業」之發展。

(二)計畫依據

1. 依行政院91.5.31院臺經字第0910027097號函核定「挑戰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第五項重點計畫「觀光客倍增計畫」項下5.5發展會議展覽產業計畫推動。
2. 依經濟部服務業發展策略指導委員會92年第一、二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3. 依經濟部服務業發展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4. 本計畫已奉行政院93年7月8日院臺經字第0930030624號函核定。

(三)目標與執行策略

本計畫主要目標：(1)促進國家經濟成長(2)增加就業機會(3)配合亞太運籌中心計畫，吸引國際知名會展業者來台辦理活動，提昇及擴大我國國際舞台空間。為達成上述主目標，擬訂次目標及執行策略如下：

1. 具有國際吸引力與競爭力的會展環境：執行策略包括「全面提昇我國會展產業國際形象」、「標竿專案輔導」、「強化會展產業經營環境」、「建立會展產業管理整合機制」。
2. 更高的產業關聯效果與附加價值：執行策略包括「策略聯盟輔導」、「發展我國地方特色之觀光」。
3. 產業核心資訊能力：執行策略為「建置國家會展資訊網」。
4. 國際會展技術及人才培育重鎮：執行策略為「培育專業人才」。
5. 國際會展活動來台舉辦：執行策略為「會展產業國際開發獎助」。

三、主辦機關：經濟部

四、協辦機關：交通部、外交部、教育部、內政部、勞委會

五、政府應執行事項：

- (一)全面提昇我國會展產業國際形象
- (二)標竿專案輔導
- (三)強化會展產業經營環境
- (四)建立會展產業管理整合機制
- (五)策略聯盟輔導
- (六)配合發展我國地方特色之觀光
- (七)建置國家會展資訊網
- (八)培育會展專業人才
- (九)會展產業國際開發獎助

六、企業應執行事項：

配合政府推動會議展覽服務業發展計畫。

七、執行期間：2005～2008年

八、政府應執行事項分工表

政府應執行事項	應配合事項	主(協)辦機關	辦理方式				完成期限
			法律之制定或修正	行政命令之訂定或修正	擬訂推動計畫或措施	進行研究	
(一)全面提昇我國會展產業國際形象	1.1.整體國際宣傳計畫 2.2.辦理會展產業公關計畫 3.3.參加國外會展相關研討會與展覽會	經濟部 (外交部)			✓		2008.12
(二)標竿專案輔導	1.1.評選標竿專案 2.2.深化輔導工作 3.3.推動示範觀摩	經濟部			✓		2008.12
(三)強化會展產業經營環境	爭爭取會展產業來台投資	經濟部			✓		2008.12
(四)建立會展產業管理整合機制	籌籌組「會展產業發展計畫推動委員會」	經濟部			✓		2008.12
(五)策略聯盟輔導	1.1.評選輔導主導廠商與週邊廠商 2.2.產業調查及評選優良主導廠商與週邊廠商名錄 3.3.宣揚優良會展廠商手冊	經濟部			✓		2008.12
(六)配合發展我國地方特色之觀光	1.1.配合觀光局計畫與現有節慶結合促銷觀光行程 2.2.特別規劃來台參加展會人士便利觀光行程	經濟部、外交部 (內政部)			✓		2008.12

政府應執行事項	應配合事項	主(協)辦機關	辦理方式				完成期限
			法律之制定或修正	行政命令之訂定或修正	擬訂推動計畫或措施	進行研究	
(七)建置國家會展資訊網	1.1.建置國家級會議展覽資料庫 2.2.輔助推廣民間廠商參與 3.3.建立國家級會議展覽入口網站及協力運作機制 4.4.行銷推廣國家級會議展覽入口網站	經濟部			✓		2008.12
(八)培育會展專業人才	1.1.培育各項會展專業人才 2.2.建立專業人才資料庫 3.3.建立會展技術人才認證制度 4.4.建立會展技術人才認證制度及國際認證合作機制	經濟部 (教育部) (勞委會)			✓		2008.12
(九)會展產業國際開發獎助	1.1.辦理國際產業主題行銷 2.2.輔導民間會展組織爭取國際會展活動 3.3.促成大型企業(組織)來台召開會議 4.4.建立輔導爭取會展產業來台舉辦之獎勵機制	經濟部			✓		2008.12

■ 主軸措施：改善觀光服務業投資經營環境

一、計畫名稱：改善觀光服務業投資經營環境

二、計畫概述：

(一)計畫緣起

隨著經濟的發展，觀光旅遊已成為國人生活的一部分，然而高成本、低回收的觀光服務業在我國離尖峰需求差距極大，國際客源又不足以填補離峰需求，造成周休二日人潮擁擠，平常日門可羅雀之情況下，觀光產業經營困難，加以投資誘因不足，使得改善觀光服務業投資經營環境成為重要且急迫之課題。

(二)計畫目標

1. 簡化觀光產業投資申請程序。
2. 減輕觀光產業賦稅負擔，降低觀光產業投資成本。
3. 協助土地取得。
4. 解決融資困難。
5. 均衡離尖峰市場機制。
6. 培訓觀光專業人才。

三、主辦機關：交通部

四、協辦機關：經建會、財政部、內政部

五、政府應執行事項：

- (一)設立觀光投資審查單一窗口，建立合議制之聯席審查委員會機制。
- (二)取消運動休閒產業之娛樂稅。

(三)公有土地讓售予民間投資觀光產業之土地，以有利業者提升產業競爭力，降低成本之價格讓售。

(四)建立觀光產業融資保證制度。

(五)有效研擬國民旅遊市場需求均衡機制，包括繼續執行國民旅遊卡制度。

(六)建立建教合作機制，培育適合產業需求之觀光專業人才。

六、企業應執行事項：

積極投資加入觀光產業，並引進國外經營理念。

七、執行期間：2005年～2008年。

八、政府應執行事項分工表

政府應執行事項	應配合事項	主(協)辦機關	辦理方式				完成期限
			法律之制定或修正	行政命令之訂定或修正	擬訂推動計畫或措施	進行研究	
(一)簡化觀光產業投資申請程序。	設立觀光投資審查單一窗口，建立合議制之聯席審查委員會機制。	內政部 (經建會) (交通部)			✓		2005.12
(二)減輕觀光產業稅負擔，降低觀光產業投資成本。	取消運動休閒產業之娛樂稅。	財政部 (體委會) (交通部)	✓				2008.6
(三)協助土地取得。	公有土地讓售予民間投資觀光產業之土地，以有利業者提升產業競爭力，降低成本之價格讓售。	財政部 (內政部) (交通部)			✓		
(四)解決融資困難	建立觀光產業融資保證制度。	經建會 (交通部) (經濟部)			✓		2005.12

政府應執行 事項	應配合事項	主(協) 辦機關	辦理方式				完成 期限
			法律之制 定或修正	行政命令之 訂定或修正	擬訂推動計 畫或措施	進行 研究	
(五)均衡離尖 峰市場 機制	有效研擬國民旅遊 市場需求均衡機制 ，包括繼續執行國民 旅遊卡制度。	交通部			✓		2004.12
(六)觀光人才 培訓	建立建教合作機制 ，培育適合產業需求 之觀光產業人才	教育部 (交通部)			✓		2005.12

■ 主軸措施：推動運動休閒服務業－活化運動賽會

一、計畫名稱：推動運動休閒服務業－活化運動賽會

二、計畫概述：

(一) 計畫緣起

隨著國民所得提高，國人愈來愈注重生活品質，使崇尚健康取向的運動休閒活動逐漸萌芽與茁壯，另一方面，在全民與競技運動，諸如棒球、籃球等賽會，經過企業界及有心人士大力推動，逐漸形成風潮，帶動周邊產業之發展。運動結合商業活動商機無限，四年一度的奧運賽會，就是最好的例子。將運動賽會與文化、觀光等相關產業進行有效整合及規劃開發，可創造無限商機，帶動我國整體經濟發展。

(二) 計畫依據：本會 94 年至 97 年中程施政計畫。

(三) 計畫目標

1. 帶動運動、觀光相關產業發展。
2. 建構高品質休閒環境，使國人擁有健康歡樂的休閒生活。
3. 推動運動賽會商業化，鼓勵企業贊助各項活動，帶動民間投資。
4. 健全運動競技與休閒環境，推展各項運動，強化我國競技運動之實力。
5. 利用運動賽會的舉辦，達到城市再造、活化地方的目標。

三、主辦機關：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四、協辦機關：無。

五、政府應執行事項：

- (一) 積極爭取主辦國際運動賽會。
- (二) 加強賽會宣導。
- (三) 推展職業運動。
- (四) 培育運動休閒服務業專業人才。

六、企業應執行事項：贊助運動賽會。

七、計畫期間：2005～2008 年

八、政府應執行事項分工表

發展策略	應配合事項	主(協) 辦機關	辦理方式				完成 期限
			法律之制 定或修正	行政命令之 訂定或修正	擬定推動計 畫或措施	進行 研究	
積極爭取主 辦國際運動 賽會。	輔導各全國性單項 運動協會積極爭取 各項國際運動賽會 在台舉行。	體委會			V		持續 辦理
加強賽會宣 導	運用各種傳播管道 及網際網路，宣導各 種運動賽會訊息，輔 導加強賽會週邊活 動。	體委會			V		持續 辦理
推展職業運 動。	加強推動各級棒球 聯賽制度，培育優秀 選手，並推動職業運 動員法制教育宣導。	體委會			V		持續 辦理
培育運動休 閒服務業專 業人才。	透過教學資源及人 才培訓機制，培育運 動賽會籌辦、運動行 銷、運動休閒技能指 導及運動場館服務 等運動休閒服務業 專業人才。	體委會			V		持續 辦理

■主軸措施：規劃與推動具國際觀光水準之休閒農業計畫

一、計畫名稱：規劃與推動具國際觀光水準之休閒農業區

二、計畫概述：

1. 計畫背景

- (1) 台灣休閒農業之發展朝向生產、生活、生態、觀光休閒旅遊、景觀及地方文化等特性，將可充實台灣觀光產業整體內涵。
- (2) 依據行政院核定之「旅遊發展方案」及「輔導建設農漁牧休閒渡假區」政策目標，並經行政院林政務委員盛豐針對「鄉村新風貌中程計畫」指示，農委會擬定整體發展休閒農業計畫，以區域型計畫（Regional Plan）推動休閒農業，邁向國際化。
- (3) 為達到生產、生活、生態之農業經營環境，創造優質休閒農業經營，規劃具國際觀光水準之休閒農業區並改善其投資經營環境，並納入推動國內觀光休閒產業重要資源。

2. 計畫依據

依行政院 91.5.31 院臺經字第 0910027097 號函核定「挑戰 2008 國家發展重點計畫」第五項重點計畫「觀光客倍增計畫」。

3. 計畫目標與執行策略

本計畫主要目標：

- (1) 四年內休閒農業增加 3700 個就業機會。
- (2) 四年內可增加觀光休閒農業遊客 3550 萬人次。
- (3) 實施四年休閒農業區產業產值可創造 70 億元。

為達成上述主要目標，擬訂次目標及執行策略如下：

- (1) 將休閒農業與傳統觀光產業結合，整合產業、景觀、生活、生態、文史、娛樂、觀光與休閒等資源，

並舉辦國際性休閒產業體驗活動，使台灣觀光產業更具深度、廣度與特色。

(2) 整合地方景觀資源，開發具有國際級觀光特色之休閒農業區：透過休閒產業之發展將生產、生活、生態的農業三生融合地區產業與觀光資源，建構完成綠色優質休閒產業。

(3) 配合休閒農業區之輔導，整合帶動地方產業文化、發展地方美食料理與特產伴手等副業，促進鄉村社區經濟發展。

(4) 協助休閒農業區內所帶來人潮，創造農村就業機會，增加農家實質收益。

三、主辦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四、協辦機關：交通部

五、政府應執行事項：

1. 整合地方景觀資源，開發具有國際級觀光特色之休閒農業區。
2. 配合休閒農業區之輔導，整合帶動地方產業文化、發展地方美食料理。
3. 協助休閒農業區內所帶來人潮，拓展在地社區產品行銷，創造農村就業機會。
4. 將休閒農業與傳統觀光產業結合，舉辦國際性休閒產業體驗活動，使台灣觀光產業更具深度、廣度與特色。

六、企業應執行事項：

配合政府推動具國際觀光水準之休閒農業區計畫。

七、執行期間：2005~2008 年。

八、政府應執行事項分工表

政府應執行事項	應配合事項	主(協)辦機關	辦理方式(請勾選)				完成期限
			法律之制定或修正	行政命令之定訂或修正	擬訂推動計畫或措施	進行研究	
開發具有國際級觀光特色之休閒農業區	1. 國際觀光級休閒農業區評選。 2. 辦理休閒農業區輔導計畫。	農委會 (交通部)			✓		2008.12
配合休閒農業區之輔導，整合帶動地方產業文化、發展地方美食料理。	1. 辦理產業文化研習班 2. 辦理大型產業文化成果發表及展演活動，研討會。 3. 輔導創造精緻且具地方特色之創意特產伴手產品。 4. 辦理地方料理競賽、餐飲營養衛生服務技術講習及展示活動及成果發表會。	農委會			✓		2008.12
協助休閒農業區，拓展在地社區行銷，創造農村就業機會。	輔導休閒農業區內休閒農場業者，強化農特產品地產地銷，拓展商機，增加農村在地就業人口。	農委會			✓		2008.12
舉辦國際性休閒產業體驗活動，使台灣觀光產業更具深度、廣度與特色。	舉辦國際性休閒產業體驗活動。	農委會 (交通部)			✓		2008.12
協助解決休閒農場籌設與經營管理之法律障礙，例如：土地變更、營建限制、環境評估及資金融通等問題。	檢討修正建築法、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環境影響評估法之相關子法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	內政部 環保署 農委會		✓			2008.12
休閒農場增列老人安養	研究休閒農場增列老人安養保健、教	農委會				✓	2008.12

保健、教育及運動等服務項目。	育及運動等服務項目之可行性。	(內政部、教育部、體委會)					
加強休閒農業從業人員培訓工作。	加強台灣省觀光農園發展協會、臺灣生態教育農園協會、臺灣農業旅遊發展協會、台灣休閒農業發展協會、台灣休閒農業學會等休閒農業從業人員培訓	農委會			✓		2008.12